

Medistim VQ 系列设备保修合同 (合同号: 2201)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 北京睿智道和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血管流量计系统”(Medistim VQ 系列)设备的保修合同。具体内容及条款如下:

一. 甲方参保设备信息:

血管流量计系统 (Medistim VQ 系列) 设备保修型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型号	序列号	单位	注册号
血管流量计系统	Medistim ASA	挪威	VQ2011	AI1318	套	国械注进 20173215233
血管流量计系统	Medistim ASA	挪威	VQ2011	AN1673	套	国械注进 20173215233
血管流量计系统	Medistim ASA	挪威	VQ2011	AL1427	套	国械注进 20173215233
血管流量计系统	Medistim ASA	挪威	VQ2111	AG1191	套	国械注进 20173215233
血管流量计系统	Medistim ASA	挪威	VQC4122	AT1743	套	国械注进 20173215233
血管流量计系统	Medistim ASA	挪威	VQC4122	AU1781	套	国械注进 20173215233
血管流量计系统	Medistim ASA	挪威	VQC4122	AU1780	套	国械注进 20173215233

年保费总计金额: ¥250000.00 (人民币: 贰拾伍万圆整)

备注: 非正常使用除外

二. 服务内容:

保修期内, 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 保养和更换所损电路板及其它部件(人为因素除外)并承担备件, 劳务和差旅等费用, 甲方不必再支付任何费用。

- 合同开始执行时乙方工程师做参保设备第一次设备现状巡检及记录。合同期内提供定期现场维护、保养服务 2 次及记录。(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做第一次, 之后满 11 个月 1 次)
- 合同期内乙方提供无限次维修服务(指设备发生故障), 依照甲方要求培训相关设备操作人员。提供设备最新信息及免费设备升级。
- 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 乙方工程师将通过电话, 传真等方式向甲方了解故障现象, 并指导甲方进行现场故障排查, 尽快恢复设备正常工作。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乙方承诺每天 24 小时, 一周 7 天免费电话支持服务。
- 当故障无法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解决时, 乙方工程师 4 小时内抵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甲方有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设备的日常操作和保养, 以避免任何对设备可能造成的损坏。对以下原因所引起的机器故障, 乙方将不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或零件更换。
 - 未经乙方同意, 由第三方人员或自行检修设备(指开启乙方设置的主机巡检标识且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的除外)。
 - 经查因操作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而引发的故障或损坏。



- 4.3. 甲方有责任保持设备工作环境符合生产厂家的要求，即环境温度：环境相对湿度：本设备设有机器工作环境记录系统，由环境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在免费内。
5. 乙方应根据甲方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维保计划，根据维保计划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或保养，建立和健全设备的维保档案。
6. 乙方自行负责其员工的工伤保险及其他正当待遇，工作人员现场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从业资格，乙方工作人员所受工伤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所引起的责任。
7. 负责维修现场的清洁、无异味，如需要使用电锯、电焊等杂音大、异味重的维修工具或手段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以便甲方提前安排。
8. 乙方所采购的材料、零配件如有质量问题（不合格）一切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三. 血管流量计系统（Medistim VQ 系列）设备定期保养内容：

详见附件：定期保养内容

四. 合同有效期：

此合同期限为 1 年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开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 合同价格、付款方式及乙方开具的发票：

1. 合同总价格：¥250000.00 元/年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项目”发票。
3. 付款时间：合同生效后 7 日内甲方将合同总金额的 50% 支付给乙方，剩余 50% 于合同生效六个月后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

六.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设备不能正常运行达 5 日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主张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调查取证费等。
2.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保工作，或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未能按约定或通知的时间进行维修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合同期间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 2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仍未解决问题或乙方仍未拿出甲方认可的有效方案，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维修保养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4. 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合同双方工作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遭受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乙方在维修保养时未发现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已经发现但未及时通知甲方，致使甲方在使用设备的过程中造成人



身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独自承担，甲方对此无需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必须将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维保设备的所有资料交还甲方并向甲方书面详细报告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所有维保设备的情况，同时办理完交接工作并撤出工作场所，不得在设备上留有任何隐患，否则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
6. 乙方应安排固定的维保人员提供维保服务并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工作安排，认真填写设备运行、维护保养记录。若乙方人员违反甲方工作安排或要求、玩忽职守令甲方不满，或违反合同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投诉后，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信息进行保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除在本合同使用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目的，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 其他：

合同签订前，甲方设备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工程师对所参保设备进行查验。合同执行开始一周内向医院设备管理人员发放设备操作使用注意事项，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有争议，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北京睿智道和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康顺路9号3幢203、205室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电话：010-64456302

电话：010-82023212

传真：

传真：010-82575581

邮编：

邮编：100016

开户行：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账号：

账号：699071786

日期：2022年11月15日

日期：2022年11月15日

附件、定期保养内容：

1. 检测并校准设备出厂设置数据
2. 检查并校准设备主机工作状态
3. 检查并校准设备联锁装置和安全装置
4. 检查并校准流量通道传感灵敏度
5. 检查电路、保险工作情况
6. 查看错误信息
7. 做系统备份
8. 下载系统操作日志
9. 测试系统分辨率并校准
10. 测试系统触摸屏成像质量并校准
11. 测试信噪比与亮度对比度并校准



5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ZXHD22332 项目名称：通用公用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血管流量仪设备维保服务	¥250000.00 元	¥250000.00 元	第一年；零配件保证十年供应期
2	血管流量仪设备维保服务	¥250000.00 元	¥250000.00 元	第二年；零配件保证十年供应期
3	血管流量仪设备维保服务	¥250000.00 元	¥250000.00 元	第三年；零配件保证十年供应期
总价（元）			¥750000.00 元	人民币，柒拾伍万圆整

附：维保设备情况表（详细型号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北京睿智道和经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



北京睿智道和经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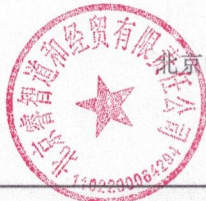
成 交 通 知 书

北京睿智道和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通用公用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XHD2233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你单位于2022年10月21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协商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通用公用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成交金额	750000 元/3 年（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请成交人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30 内尽快联系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电话：010-64456407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
电话：010-82250125